# **税务测算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税务测算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第1条 委托事项**

1.1 项目名称：法院拍卖房屋税务测算业务。

1.2 具体内容：为法院拍卖房屋提供税务、标的物税费测算等服务。

1.3 具体要求：

1.3.1 甲方委托事项项下的每个项目，甲乙双方应在一事一议的原则下，单独签订《具体业务委托书》。乙方可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若其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项目业务，则乙方可就该项目业务提出异议并拒绝签订《具体业务委托书》。

（1）委托事项由乙方按照《具体业务委托书》的要求完成，若因超越乙方工作能力或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上述事务所与甲方签订另行专门签订相应协议。

（2）甲方对所委托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会计原则的项目业务。

### **第2条 服务收费**

2.1 按照注册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收费标准计收。具体收费根据业务情况上浮下浮一定比例，最低收费标准除外。

2.2 《具体业务委托书》约定该具体业务的收费金额的，以《具体业务委托书》为准。未约定的，按前款处理。

2.3 费用结算：每月    日前结算支付上月已经完成项目的费用。

2.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2.5 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

### **第3条 测算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3.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业务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测算报告。

3.2 乙方向甲方出具测算报告一式 叁 份。

### **第4条 约定事项的终止**

4.1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4.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终止之前已经完成的业务及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正常结算费用。除此之外，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 **第5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1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6条 附则**

6.1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